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建成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賴建成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

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2月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裁定自109年5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聲請人名下僅各家銀行存款合計新臺幣（下同）550元及西元2003年出廠之機車1台（出廠逾17年，無變價實益），前開財產共計550元，本院司法事務官認該等財產價值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於109年7月21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為債權人及聲請人所不爭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18號卷（下稱調解卷）、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卷（下稱消債清卷）、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卷（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陳述意見：

㈠、聲請人略以：伊於清算程序後可處分所得253,622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122,436元，確有餘額，然伊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364,576元扣除471,242元，已無餘額，是伊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另伊聲請清算前2年確有從事買賣期貨，然伊支出359,208元、收入348,528元，共虧損10,680元，且此資金皆為妹妹賴紹妃資助，是伊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見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下稱本院卷〉第65至67頁、第311至312頁）。

㈡、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聲請人之入出境資料以確認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

㈢、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

責，聲請人陳報其清算前2年之每月平均收入37,910元，扣除每月支出共計20,406元，上餘17,504元可供支用，即聲請人清算前兩年可供支用數額共計420,096元，然本件清算程序皆未受償，故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再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理由及精神，非幫助無誠意且不願努力工作清償債務之聲請人於經濟上重生，倘本院准予聲請人免責，則對債權人及努力工作按時還款之一般聲請人甚或更生聲請人均顯不公，亦與本條例濟強扶弱之精神不符，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293頁）。

㈣、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297頁）。

㈤、債權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皆未具狀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聲請人陳報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陳報日止（即自109年5月14日至109年11月16日止，稱系爭期間）於新北市私立全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全曜機構）領取薪資共計200,042元、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領取照顧服務就業獎勵共計46,970元、領取國民年金共計1,662元、買賣期貨獲利419元、領取勞退續提款項3,929元、領取房東端午禮金600元等語，並提出臺灣企銀存摺、華泰商銀存摺、台北富邦存摺、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郵局存摺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1至139頁），復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1月10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18266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1月17日保普生字第1091305074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第143至145頁），然就買賣期貨之部分，應就聲請人實際領取之金額為準，而非以扣除成本後之獲利為計算，是此部分，應以入帳金額之1,203元為準。從而，本件應認聲請人於系爭期間之收入合共254,406元（計

算式：200,042元＋46,970元＋1,662元＋1,203元＋3,929元＋600元＝254,406元）。又按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陳報開始清算後亦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406元計算，核與前揭規定及原裁定時之支出相符，自應准許，是聲請人於系爭期間之支出共計122,436元（計算式：20,406元x6個月＝122,436元）。準此，本件聲請人於系爭期間之收入254,406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122,436元後，有餘額131,970元（計算式：254,406元元－122,436元＝131,970元），堪認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06年12月至108年11月）間可處分所得共計364,576元（含台北靈糧堂3,000元、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缺工獎勵金30,000元、全曜機構286,809元、安心食品服務公司17,367元、委任報酬27,400元），並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國泰世華存摺、郵局存摺、台灣企銀存摺、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6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調解卷第6至7頁背面、第24至76頁、本院卷第69至139頁），惟關於聲請人於全曜機構領取薪資部分應為291,099元（見調解卷第69至70頁、本院卷第71頁），其餘部分，則與聲請人陳報之存摺明細，及經依職權調取所得之聲請人勞保局Web IR查詢系統、106年至108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3至27頁、本院卷第33至35頁），相符無誤，堪以憑採。復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有買賣期貨之情事，雖聲請人辯稱該交易款項來源為

妹妹資助，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收支為虧損云云。惟按可處分所得係指聲請人該期間可運用、可支配之金額（含無償贈與、投資獲利等），且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亦陳稱：從事買賣期貨之金額皆由妹妹資助（含現金及匯款）等語，而聲請人於投資買賣期貨之金額共計359,208元，此有卷附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公司）函暨買賣報告書、本院109年12月3日訊問筆錄、聲請人提出之國泰世華帳戶期貨買賣匯出入明細、資助證明書等件可憑（見本院卷第147至292頁、第305至307頁、第319至321頁），堪可認定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間，經其妹妹無償贈與359,208元供其處分運用，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共計728,074元（計算式：3,000元＋30,000元＋291,099元＋17,367元＋27,400元＋359,208元＝728,074元）。

3. 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即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等語（見調解卷第7頁背面）。本院參酌聲請人居住於臺北市中正區，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後附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見調解卷第103至111頁），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6年度為15,544元、107年度為16,157元、108年度16,580元，則聲請人必要生活費核為470,170元（計算式：15,544×1.2倍×1個月＋16,157元×1.2倍×12個月＋16,580×1.2倍×11個月＝470,16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4. 準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728,074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70,170元，尚餘257,904元（計算式：728,074元－470,170元＝257,904元），高於全體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0元，且本件除債權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不同意免責，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核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本件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提出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世華銀行存摺、郵局存摺、台灣企銀存摺、台灣富邦銀行存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6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康和公司買賣報告書為證（見調解卷第6頁、第24至76頁、消債清卷第45至250頁、本院卷第69至139頁、第313至317頁）；復有勞保局Web IR查詢系統、聲請人106年至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康和公司函暨買賣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3至27頁、本院卷第33至35頁、第61頁、第143至292頁、第347至354頁），堪認聲請人就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並未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是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㈢、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是前開第134條第4款法文於107年12月26日修正後即明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經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又雖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有投資期貨之行為，惟觀之聲請人康和公司買賣報告書所示之投資金額359,208元，顯未逾聲請清算時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即808,241元（依本件聲請調解時之債權人清冊所示，債權總金額為1,616,481元，計算式：1,616,481元÷2＝808,240.5元），自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之要件不符。又本件債權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所負債務之總額有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依前揭說明，堪認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㈣、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甚明。從而，債務人因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理由參照）。遍查全卷，並無聲請人有違反上列情事之事證，則聲請人自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堪可認定。

㈤、另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

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霍薇帆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所示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至如附表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